

# 集美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5〕39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厦门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人才 “双百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《关于申报厦门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人才“双百计划”的公告》要求，为做好我校厦门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人才“双百计划”的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类别及条件

海外高层次人才

应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每年在厦门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、担任相当于副教授、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，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、国内领先水平的专家、学者或学科带头人；

2.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机构中，担任中高级职务 2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；

3. 主持过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，有较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的专家、学者、技术人员；

4. 厦门市急需紧缺的其它高层次创新人才。

5. 已入选外地创新计划并获资助的，不再享受我市相应资助。

## 二、申报对象

2013 年 7 月 1 日以后来厦门工作、有意来厦门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与新医药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海洋高新、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端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。

## 三、申报推荐办法

登录厦门市高层次人才网(<http://200.xm.gov.cn>)，进入“申报窗口”，网上填写申报书，按要求提交相关电子版和纸质材料。各学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。

联系人：闫铄瓚

联系电话：6180465

附件：《关于申报厦门市第八批引进高层次人才“双百计划”  
的公告》

集美大学人事处  
2015年7月1日

---

集美大学人事处

2015年7月1日印发

---